

证券代码：873665

证券简称：科强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控，保证控股子公司资产安全完整、经营合法合规，信息公正透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母公司”系指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系指纳入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被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第三条 子公司的经营和投资应服从母公司的发展战略与产业布局。子公

司应自觉接受母公司的检查与监督；针对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质疑，子公司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四条 子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运行机制；子公司应参照母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结合企业实际，建立系统、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应报母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备案。

第二章 对子公司管理方式

第五条 子公司副总经理以上管理人员由母公司进行委派，并明确各自职责；子公司财务人员由子公司总经理与母公司财务中心共同选派；审计机构由母公司总经理、母公司财务中心及子公司总经理共同确定。

第六条 子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证完成母公司确定的年度各项工作目标。

第七条 子公司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与母公司之间、各子公司相互之间所有的经营往来均按市场定价执行。

第八条 母公司根据总部战略发展规划确定各子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各子公司根据母公司确定的年度目标编制生产、经营预算，并由母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制定考核管理办法，按年度对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由各子公司根据母公司的考核结果进行考核兑现。

第九条 子公司要对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投资编制年度投资预算，并报母公司批准。批准后方可执行。投资预算外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实施。

第十条 子公司财务开支执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授权审批制，具体被授权人及授权金额由各公司总经理书面确定。

第十一条 各子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全部实行内部会签制，至少有业务主管

部门、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参与会签，必要时总经理可以确定增加财务负责人会签。

第十二条 对于投资类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经营类金额在 2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合同还需报母公司财务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各子公司设独立的财务部门或财务人员，除财务负责人实行委派制外，所有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报表、财务管理均执行母公司统一要求。

第十四条 各子公司均统一执行母公司的会计政策。

第十五条 各子公司财务开支执行授权审批制度的，并需授权审批制度报母公司财务中心审核备案，经母公司同意后方可执行。母公司将根据各公司的授权审批制度检查实际财务开支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对外融资，必须报母公司财务中心，经财务中心批准后方可对外融资。并将融资金额、用途、进度、成本等及时与母公司汇报。

第十七条 未经母公司财务中心批准，各子公司不得私自开立银行账户，不得私自对外拆借资金或票据。一经发现，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八条 各子公司要按当地会计准则和税法要求合法合规进行会计核算，杜绝违法风险。

第十九条 各子公司要严格与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时回收资金，防范资金风险。定期清理往来账，对发生的坏账损失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条 各子公司按统一报表格式及时向母公司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及当期简要经营分析，并配合母公司完成年报、半年报审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母公司监事会要定期对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资产安全完整对待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母公司领导或董事会。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